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099號

聲請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薛立志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連續；執票人如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，自不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，此觀同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故執票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併提出本票原本，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票據權利，否則不能謂其聲請適法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、63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95年度執字第42579號債權憑證【依臺灣新北（原板橋）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9233號民事裁定所換發】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依其提出之本票原本所示，本票記載受款人為「板信商業銀行」，且未經該受款人背書轉讓，即不能證明聲請人已合法受讓票據權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